

股票代码：002048

股票简称：宁波华翔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5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5月23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
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周晓峰先生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8人，代表股份430,269,57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869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375,910,75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46.19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2人，代表股份54,358,8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79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4人，代表股份56,571,5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951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,212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1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2人，代表股份54,358,8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794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00 《<2024 年年度报告> 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9,916,1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9%；反对 25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4%；弃权 93,6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218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53%；反对 25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92%；弃权 93,6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5%。

2.00 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9,915,3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7%；反对 25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8%；弃权 96,8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217,2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39%；反对 25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50%；弃权 96,8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1%。

3.00 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29,907,2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8%；反对 26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3%；弃权 94,4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209,1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95%；反对 26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6%；弃权 94,4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9%。

4.00 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29,907,1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8%；反对 26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3%；弃权 94,4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209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94%；反对 26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7%；弃权 94,4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9%。

5.00 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9,961,1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3%；反对 27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9%；弃权 37,9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263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48%；反对 27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82%；弃权 37,9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0%。

6.00 《关于同意继续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083,1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68%；反对 40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33%；弃权 79,1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083,1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68%；反对 40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33%；弃权 79,1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9%。

7.00 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080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29%；反对 46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55%；弃权 23,5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080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29%；

反对 46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55%；弃权 23,5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6%。

8.00 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9,784,4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73%；反对 39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7%；弃权 94,8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086,3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25%；反对 39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99%；弃权 94,8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6%。

9.00 《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116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60%；反对 4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36%；弃权 39,8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116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60%；反对 4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36%；弃权 39,8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4%。

10.00 《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9,808,7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29%；反对

41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9%；弃权 48,2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110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54%；反对 41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93%；弃权 48,2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2%。

11.00 《关于拟增持或出售“富奥股份”并授权董事长实施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9,940,1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4%；反对 31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6%；弃权 16,9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242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77%；反对 31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24%；弃权 16,9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9%。

所有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其中，议案 6、议案 7、议案 9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海律师、于凌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3日